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內 幕 消 息 —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由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除稅前虧損有所改善，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 24.0 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 15.2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8.8 百萬元或約 36.6%。該改善主要歸因於(i)由確同期(a)其他應收款項及(b)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變更為於報告期間該等虧損撥備撥回；(ii)其他經營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及(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認減少。然而，該等積極因素部分被收入減少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認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如出售租賃汽車及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部分來自違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已獲收回及／或解決。然而，冗長的訴訟程序延長了若干應收款項(包括保理應收款項)的逾期期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一旦訴訟結束，逾期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將會改善。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報告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6年8月下旬刊發的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上海，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